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8 环罚决字〔2022〕15 号

唐河县亿园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28MA44BHJY3M

地址：唐河县咎岗乡刘马店村白土沟二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永华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擅自将畜禽粪污堆放至场区围墙外。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避免造成环境污染。”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畜禽年出栏量台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摘录）；贮存畜禽粪便的录像、照片；畜禽粪堆放围墙外的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

送达地址确认书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以直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8 环罚告字〔2022〕16 号）直接送达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 1328 环罚告字【2022】16 号），《送达回执》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裁量因素：养殖规模，内容：年出栏生猪 2000 头以上(其他畜禽种类折合猪的养殖规模)，裁量等级：5，裁量因素：建设地点，内容：非禁养区，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对周边居民造成的、单位等造成的不良影响（一年内），内容：无，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持续时间，内容：3 个月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5，其余裁量因素

裁量等级(Bi): [5, 1, 1, 1, 1],处罚金额(X): 28000,代入公式:
 $28000 = 0.0 + (100000.0 - 0.0) \times [1.0 / 5 + ((5 + 1 + 1 + 1 + 1) / (5 \times 5))]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 最终裁量
金额: 28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的规定，经集体研究，我局对你单位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未按照规定收集、贮存、处置，擅自将畜禽粪污堆放至场区围墙外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决定：

- 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 2、罚款 28000.00 元。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河县财政局国库科；银行账号：16-666101040004070；代办银行：唐河县农行营业部。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418 号房间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唐河县便民服务中心 4 号楼 418 号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2年7月13日

